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9號

原　　告　悅齊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冠群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律師

被　　告　石洪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5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465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50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與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